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案

原章程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适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未满足章程规定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含利润分配事项、因未满足章程规定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适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本章程中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未满足章程规定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含利润分配事项、因未满足章程规定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章程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